

國立臺南大學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97年12月19日臺中(二)字第0970255621號函核定

99年3月4日臺中(二)字第0990033765號函核定

101年10月31日臺中(二)字第1010205963號函核定

102年11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172072號函核定

108年4月22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50279號函同意備查

類型	科目名稱	必/選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選修	2	至少3~4科7~8學分
	教育心理學	選修	2	
	兒童及青少年發展	選修	2	
	教育哲學	選修	2	
	教育社會學	選修	2	
	特殊教育導論	選修	3	
	教育行政	選修	2	
	教育法規	選修	2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選修	2	至少5科10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選修	2	
	學習評量	選修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選修	2	
	班級經營	選修	2	
	教育議題專題	選修	2	
	學習策略	選修	2	
	適性教學	選修	2	
教育實踐課程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必修	3	分科/分領域「實地學習」、「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依修習領域分別修習，至少修習9學分。
	分科/分領域實地學習	必修	3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必修	3	

說明

課程修課注意事項：

一、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至少26-27學分，其中：

1.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3-4科7-8學分。
2.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5科10學分。
3.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9學分。分科/分領域之「實地學習」(含54小時實地學習)、「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需依修習領域分別修習之，且至少修習9學分。
4. 先修教材教法課程，再修教學實習課程。

二、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依規定應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科目各1學分。上述二科課程不列入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

三、本課程自108學年度起適用，107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陳思穎
電 話：02-7736-6224

受文者：國立臺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800502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報108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及專門課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及專門課程、中小學校師資合流培育教育專業及專門課程、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國小身心障礙組、國小資賦優異組)教育專業課程一案，修正後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08年1月30日南大師培字第1080001694號函。

二、請貴校依下列說明修正所報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填報資料，並請檢附修正對照表：

(一)中等學校：依貴校所報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依規定應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科目各1學分，惟課程表內未見此兩門課程，請學校增列或補充說明課程安排規劃。

(二)國民小學：

1、依貴校所報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依規定應修習「職業教育



與訓練」、「生涯規劃」科目各1學分，惟課程表內未見此兩門課程，請學校再補充說明課程安排規劃。

2、跨教育專業課程各類課程，或普通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整合規劃則需填列跨類學分數，請依據108年1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08704號函，採個案方式，洽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臺系統：國立清華大學計算機與通訊中心連絡人：(03)5715131#76422潘小姐，開放平臺功能處理。

3、請於「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欄位補充專門課程學生應修習學分數之規範。

(三)幼兒園：

1、所列學生修習學分數規範應修畢之教育實踐課程學分數為16學分，惟查課程列表實際開設教育實踐課程必修學分數為20學分，請更改應修畢學分數或於「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欄位補充課程選修方式。

2、請於「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欄位補充專門課程學生應修習學分數之規範。

(四)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

1、請於「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欄位補充國民小學專門課程學生應修習學分數之規範；中等學校專門課程請貴校續依本部備查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規範辦理。

2、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本部107年7月13日「研商師資職前教育中小學類科合流培育會議」決議略以，中小學類科合流培育之教師任教資格以國小與國中教育階段為限，不得對應高級中等學校

(含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群科，請調整對應類別群科及刪除高中職部分課程。

- 3、貴校擬辦理中小學合流師資培育，請另提具規劃計畫書，敘明師資生招生人數、招生對象、遴選程序、錄取標準、修課規範、教育實習規劃、培育成效評估指標及本課程學分規劃書等項內容報部同意後始得辦理。並請於108年6月底前隨貴校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規劃內容一併報部。

(五)國小資賦優異組教育專業課程，請依以下修正：

- 1、資賦優異組課程缺少資賦優異學生領域教材教法，與身障組課程大致相同(只有一門不一樣)，請再確認。
- 2、「教材教法」應為「教學實習」先修課程，以合乎課程邏輯。
- 3、請說明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課程或工作坊方式。

三、另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以下簡稱課程基準)，「教育實踐課程」訂立內涵與開設原則，係提供師資生於在學期間熟悉教育實務之重要機制，請貴校務必於所規劃課程中納入實踐機制，以確實含納實踐之內涵或作法。

四、各課程納入教育議題，應依實際教學情況及課程內涵選列。

五、請貴校檢視上開相關課程規劃，並自本日起至4月26日(星期五)期程內，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臺

(<https://tec.nthu.edu.tw>)完成修正後同意備查，修正後

之平臺匯出資料，請併同修正對照表另以電子公文函報本部。

六、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8條第1款規定略以：師培中心之師資生甄選、修習課程規範等相關規定，由各校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爰請貴校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完成本部備查程序後，前開教育學程修習之相關規定，若涉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規範，應請併同修正，另案報部備查。

正本：國立臺南大學

副本：電子公文
2019/04/22
12:23:18
交換章

